條	文	說	明
6稱: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發行自治條例		
本債券相關事宜,特制定	(以下簡稱本債券) 並規範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地權條例第五條及土地徵收條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實施照價的 地價款之用。 本債券於補償前項土 第六條之規定,按成搭發	也價款時,依平均地權條例	一、明定本債券之用途。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 規定。	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二個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 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 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	女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	一、明定本債券發行相關事項 實際狀況訂定。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 規定。	
部,或另發行新債券。其表 法,由市政府定之。	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 是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債券辦 原債券持有人得調換新債	一、明定市政府可提前償還已 二、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__

- 第五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庫代 理銀行經理。
- 第六條 本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以 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為財源。
- 第七條 本債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以債票形式發 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 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八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經掛失 一、明定本債券遺失得掛失止付。 止付、公示催告程序,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後申請補 發。但記名者,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依 法申請補發債票。
- 第九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但記名債票,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始 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債券當年本息持有人,得以本債券十足抵付 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之地 價款;並得以本債券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 本債券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 一、明定本債券兌付期限。 第十一條

- 一、明定由市庫代理銀行綜理本債券發行事務。
-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三條 規定。
- 一、明定本债券還本付息所需款項之財源。
-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五條 規定。
- 一、明定本债券之形式。
- 行者,為無記名式,但領取人於領取時,得申請記名; 二、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 增列本债券得以「登記」形式發行。

 - 二、條文前段參照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規定。
 - 三、條文後段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八 條規定。
 - 一、明定本債券得買賣、質押及充當保證物。
 -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九條 規定。

明定本债券得以抵付相關土地之地價款。

二、參照「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二 條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